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148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4813100-1.pdf、376530000A114514813100-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人員參加，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99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該署委請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二林工商)辦理，內容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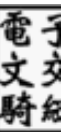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一)研習日期：

1、第一梯次(北區)：114年10月3日(星期五)10時至17時30分。

2、第二梯次(中區)：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10時至17時30分。

(二)研習地點：

1、第一梯次(北區)：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地下1樓柏拉圖



廳。

2、第二梯次(中區)：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瓦特廳。

(三)報名對象：

-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及「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2、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申訴業務承辦人員」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之人員，如連結中所示：

<https://reurl.cc/Q5lR1b>

(四)報名方式：請與會人員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17時前填寫報名表(附件二)，並寄送至電子信箱：

florachen@mail.edu.tw

(五)遴選方式：

- 1、預計招收第一梯次(北區)120名、第二梯次(中區)150名。
- 2、倘報名人數超過該場可容納人數，則將以未曾參加過「113年度或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活動」者優先錄取，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次錄取。

三、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國立二林工商)：

(一)聯絡人：陳宜庭專案助理、吳秀春秘書。

(二)連絡電話：04-8962132轉303、302。

(三)錄取名單於114年9月17日起公告於「國立二林工商首頁
最新消息」處。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18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45、46 條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為提升人員對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範熟悉度，並強化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人員對於審查案件及處理程序相關法規的知能。
- 二、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業務承辦人員、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各地方政府再申訴承辦人員與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練掌握相關規範，並提升其專業知能，以保障學生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肆、研習時間：

- 一、第一梯次（北區）：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10 時至 17 時 30 分。
- 二、第二梯次（中區）：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7 時 30 分。

伍、研習資訊：

一、研習地點

（一）第一梯次（北區）：

1.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地下 1 樓 柏拉圖廳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2. 交通方式：<https://www.meeting.com.tw/ntu/location.php>
3. 交通方式 QR-Code：



(二) 第二梯次 (中區)：

1. 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 樓瓦特廳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2. 交通方式：<https://www.meeting.com.tw/xinwuri/location.php>
3. 交通方式 QR-Code：



二、研習資料：課程資料彙整後將發送至填寫之信箱，若與會者有需要可先行下載，現場提供紙本研習手冊。

陸、參加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或「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二、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申訴業務承辦人員」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之人員，如連結中所示：<https://reurl.cc/Q5lR1b>。

柒、活動內容：活動日程表如附件一。

捌、報名須知：

- 一、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請與會人員填寫報名表（附件二），並回傳可編輯檔案至電子信箱：florachen@mail.edu.tw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17 時止，請於期限內回傳報名表，為利研習相關事務安排，若逾期則概不受理。

(二) 報名表單：如附件二。

(三) 遴選方式：

1. 預計招收第一梯次（北區）120 名、第二梯次（中區）150 名。
2. 倘報名人數超過該場可容納人數，則將以未曾參加過「113 年度或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活動」者優先錄取，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次錄取。

(四) 收到信件後約 2~3 個工作日內會回覆，若逾期仍未收到回覆，請來電洽詢，謝謝。

(五)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起公告於國立二林工商首頁最新消息處 (https://www.el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六) 由於研習場地座位有限，因此本次活動無提供現場報名，敬請見諒。

二、研習時數依據參與者簽到出席情形，由承辦學校國立二林工商於研習結束後統一登錄，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 5 小時。

玖、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學校或所屬機關准予課務派代、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為響應環保，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三、本次研習無提供停車折抵，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若與會人員開車前往，停車費用請自行繳納。

四、會議場地提供舒適的空調系統，建議與會人員可準備薄外套，以免著涼。

五、會議場地禁帶外食（包含飲品），請與會人員遵守場地相關規範。

拾、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陳宜庭專案助理、吳秀春秘書。

二、連絡電話：04-8962132 轉 303、04-8962132 轉 302。

三、電子信箱：florachen@mail.edu.tw。

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

114 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活動

1. 研習時間：

(1) 第一梯次（北區）：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10 時至 17 時 30 分。

(2) 第二梯次（中區）：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7 時 30 分。

2. 研習地點：

(1) 第一梯次（北區）：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地下 1 樓柏拉圖廳）。

(2) 第二梯次（中區）：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 樓瓦特廳）。

第一梯次（北區）：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第二梯次（中區）：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	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10：00 ~ 10：20	報到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
10：20 ~ 10：3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
10：30 ~ 12：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法規介紹	國立政治大學 莊國榮教授
12：00 ~ 13：10	午餐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
13：10 ~ 14：40	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實務分享（一）	國立臺南一中 郭復齊主任
14：40 ~ 15：00	休息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
15：00 ~ 15：50	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實務分享（二）	市立臺中高工 賴宜均主任
15：50 ~ 16：10	休息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
16：10 ~ 17：3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
17：30	賦歸	珍重再見

114 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活動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膳食（葷食/素食）	
連絡電話 (公)		連絡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為確保錄取通知及研習資訊能順利寄送，請務必正確填寫您的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梯次	※ 請「擇一」場次參與，為方便作業請勿隨意更改，謝謝您 ☐ 第一梯次（北區）：114 年 10 月 3 日（五）、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 第二梯次（中區）：114 年 10 月 14 日（二）、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報名資格 (一)	※ 屬於哪一類別參加對象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及「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申訴業務承辦人員」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之人員 (如連結中所示：https://reurl.cc/Q5lR1b)		
報名資格 (二)	※ 是否參加過國教署舉辦之「113 年度或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活動」 ☐ 未參加過 ☐ 已參加過		
個人資料保護	為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活動承辦人員將僅於必要範圍內使用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時隱匿部分資訊以確保隱私，本校依相關法規		

	制定完善的保護措施，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注意事項	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五） 17 時前，將報名表（可編輯檔案），回傳至電子信箱 florachen@mail.edu.tw ，收到信件後約 2~3 個工作日內會回覆您，若無收到回覆，請來電洽詢，為利研習相關事務安排，若逾期則概不受理，謝謝您的協助。